

永安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

永环限改字〔2017〕1号

福建科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350481680877868R，地址：永安市尼葛工业园1399号。

经调查核实，2017年1月12日你单位因工人操作不当，致使过滤车间少量母液废水洒落地面并进入雨水沟。因及时启动应急措施，将雨水沟应急阀门切入应急池，外漏废水及时纳入应急池，未造成进一步污染扩大。


现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立即针对存在的环保问题拟定整改方案，并于2017年1月23日之前改正以上环境违法行为。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附卷，一份由环境监察机构存档。

永安市环境保护局 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福建科宏生物工程有有限公司
送达地点	局务管理委员会会议室
送达方式	当面送达
事由	

送达文书 名称及件数	文 号	收到时间	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
环境违法行为限期 改正通知书, 1件	永环违改字 [2017] 1号	2017. 1. 16	 

代收人签名或盖章及代收理由:

受陈子昂总经理委托签收。

2017年1月16日

不能送达理由:

年 月 日

备注:

送达机关: (盖章)



签发人

送达人